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侵訴字第36號

被告 黃正典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撤銷應遵守事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遵守事項「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八時前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報到」，撤銷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修理機車鍊條，不慎導致右手中指遭捲入斷裂分離，經送醫急診並急救手術後，將右手中指保存在腹部，等待後續治療，而恐無法遵期報到，爰聲請鈞院惠准撤銷至警局報到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刑事被告於保釋期間內命其應遵守事項之定期報到，目的在於確保司法程序能夠順利進行，亦即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行動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命定期至特定處所報到後，日後該刑事被告如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、健康或其他因素，而需變更、延長或撤銷原定期報到之時間、處所，如無違法院原裁定命其應遵守事項之意旨，並經法院審酌尚無不當時，即得准予變更、延長或撤銷。又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之規定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除裁定命具保停止羈押，並定期至派出所報到後之第一次即民國111年9月2日外未遵期報到外，自111年9月5日起迄今，均遵期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報到，並考量被告因修理機車中指遭捲入斷裂分離，經

送醫急診並急救手術後，將右手中指保存在腹部，需等待後續治療及在家休養等身體健康因素一情，此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受傷照片在卷可參。復衡酌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之具體情狀及目前訴訟進度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與人權保障，認已無命被告定期至派出所報到之必要，爰准予撤銷被告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之處分。至於原命被告具保之處分不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10	月	4	日
		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		林裕凱	
					法官			洪韻筑	
					法官			葉芮羽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10	月	4	日
						書記官		涂文豪	